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教育公報 匯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教育公報匯編

第五八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五八冊目錄

河北教育公報	一九三二年第五年第十六—十八期合刊	 一
河北教育公報	一九三二年第五年第十九期	 三〇三
河北教育公報	一九三二年第五年第二十期	 三八五
河北教育公報	一九三二年第五年第二十一期	 四六七
河北教育公報	一九三二年第五年第二十二期	 五四一

中華郵政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河北教育公報

第五年第十六期第一一二號合刊

河北省教育廳編印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省中等教育會議，未舉行已歷二稔；關於中等教育應興應革之各項問題，胥待討論；爰於本年四月，有中學師範職業教育委員會聯席會議之召集。此項委員會，雖與前此舉行之行政會議，性質上微有不同；而其所以集思廣益，以共謀中等教育之改進，與策畫其進行者，初無二致。議決各案：大都就本省實際情形，以定因應社會需要之具體方法；雖會期不過六日，而解決議案百七十餘則；於編制設備管訓教學諸大端，多所討論規定；則本會議之有裨本省教育前途者，非淺鮮也。

會議既竟。爰將各項議案，及有關會務之章則單表等件，彙集整理，編爲報告，付之刊闕。其目的有三：一以備當局之採據施行；一以供辦理教育行政人員，擬訂計劃之參考；其一則備以後開會時之便於檢閱焉。而尤冀當局對議決各案，早日施行，不使其爲紙上空譚；庶不致徒耗精神財力與時間；斯則本會議之舉行，乃爲不虛也。

至於時間短促，議案繁多，疏漏之處，固所難免；則尤望閱者之指正焉。

編者識。二十一年四月

國書院

本館自開辦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贊助，不勝感荷。茲因經費拮据，不得不將本館遷至他處，以資維持。凡我同人，務請繼續支持，庶幾本館不致中斷。此致同人。

本館自開辦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贊助，不勝感荷。茲因經費拮据，不得不將本館遷至他處，以資維持。凡我同人，務請繼續支持，庶幾本館不致中斷。此致同人。

本館自開辦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贊助，不勝感荷。茲因經費拮据，不得不將本館遷至他處，以資維持。凡我同人，務請繼續支持，庶幾本館不致中斷。此致同人。

編輯凡例

一、本報告錄輯爲上中下及附載四篇。

1. 上篇列各項章則，會員一覽，會議經過，及議決案辦法摘要表。

2. 中篇列各組成立案。

3. 下篇列致詞及講演。

4. 附載列開會表，及審查委員籌辦職員名單。

一、各組成立案，係照審查會之分組編列。其未經審查，逕由大會議決各案；則亦依其性質，分別附入各組。

一、成立案除由於口頭動議，無原案可附者外，每案之後，皆附錄各原案，藉便參考。文字概不刪改，以存其真。

一、附錄各原案之另有原附件者，除有特殊情形外，爲節省篇幅起見，祇錄原案，其原附件不再錄入。

一、經會議決撤銷各案，概不附入。但仍製一撤銷案目一覽表，附入各組成立案之後，以資對照。

編輯凡例

二

中學
河北省師範教育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總目次

職業

〔上篇〕

甲、各項章則

1. 河北省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大綱
2. 河北省中學教育委員會規程
3. 河北省師範教育委員會規程
4. 河北省職業教育委員會規程
5. 河北省師範教育委員會聯席會議規則(附原呈函令)
中學
職業
6. 河北省師範教育委員會聯席會議規則(附原呈函令)
中學
職業
7. 河北省師範教育委員會聯席會議列席辦法
中學
職業
8. 河北省師範教育委員會聯席會議會場規則
中學
職業

總目次

總目次

二

9. 河北省師範教育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議案標準
中學
職業

乙、會員一覽

丙、會議經過述畧

丁、議決案辦法摘要一覽(計五表)

〔中篇〕

一、中學行政組成立案

1. 規定中等學校行政組織標準案
2. 本省省立中學徵收學費數目應行劃一案
3. 改訂河北省中等以上學校免收學費辦法以促進獎學效率案
4. 決定中學預算宜留伸縮餘地案
5. 物價增高經費不敷分配請增加預算案
6. 二十一年度省立各院校凡編制不完應繼續添班者一律列入預算並須於年度開始時實行案
7. 十六年度積欠經費請設法籌撥案

二、師範行政組成立案

8. 中學及中等職業學校應於二十一年度實行獎學金制案
9. 減輕中學女生擔負以資提倡女子教育案
10. 請教育廳對本省私立中等學校擇優補助案
11. 縮減各項呈報文件及呈報手續以利教育行政案
1. 修正省立師範學校分區招生辦法案
2. 小學校長教員及縣教育委員限用師範畢業生案
3. 學校教職員應規定退休年歲並實行養老金條例案
4. 督學處視察學校須分項考察預定成績之比例以資總核案
5. 嚴行限制中等學校學生結婚案
6. 規定師範教員之教育研究案
7. 規定鄉村師範設施標準案
8. 促進中等學校積極舉辦推廣教育案
9. 師範經費標準請重行釐訂案

總 目 次

總 目 次

10 師範學校對於學生膳費餘款新生額數附小酌免學費三項動議案

三、中學編制組成立案

1. 高中得斟酌情形單獨辦理案
2. 河北省應增加高中數目及班次案
3. 專科學校得設高中科案
4. 劃定適當中學添設女子班次案

四、師範編制組成立案

1. 改訂省立師範學校編制案
2. 規定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編制標準及推廣辦法案

五、中學設備組成立案

1. 設備費宜佔全經費百分之十五以上案
2. 各校應盡力擴充圖書館案
3. 指定專款充實理科設備以謀教育效率增加案
4. 學校衛生設備須與社學生活程度相近案

5. 學校擴充校址或添購農場應撥土地徵收法徵收地畝案

6. 鄉村師範科應設農場及改良農業科教學案

六、中學師範管訓組成立案

1. (甲)中等學校訓練宜採取感化及輔導主義並兼採嚴格主義案

(乙)建議教育廳嚴重處理學校糾紛案

2. 中等學校訓育組織案

3. 中等學校學生課外讀物應設法指導案

七、中學課程組成立案

1. 中等學校課程兼顧實用案

2. 國文教材於文言白話宜分年酌定其量劑案

3. 初級中學校第二三年級應取消工藝學分增加國文英文或數學分案

4. 初中三年級英文擬請改為選修科所餘鐘點加授國文或職業科目以期有益實用案

5. 在國難期間中學國文教材宜多選民族主義之文學作品以振奮國民精神案

6. 特別注重本國史地教育以期養成愛國精神案

總 目 次

五

目次

六

7. 初中學生選修職業科目者不必必修外國語案
 8. 本省中學教育實施方針應以培植基本能力為目標案
 9. 普通中學應注重生產教育案
 10. 培養兒童科學教師以造就科學兒童案
 11. 中等學校亟宜規定科學教育之計劃分期實行案
- 八、師範課程組成立案

1. 師範課程應廢止分組制度案
 2. 審查國語教材及自修用書免致學生陷於悲觀案等共十四案
- 九、中學師範雜項組成立案

1. 同等學校課各種聯合案
2. 改與紀念日停課案
3. 高級中學招生試題宜以初中課程標準為範圍案
4. 消費合作社佔用股本及存儲貨物於新舊校長交替時應以校款抵補案
5. 學校建築校舍用費支出標準數應重行改訂案

6. 厲行考試制度案

7. 各院校及各社會教育機關年度新增經費應設法於年度開始之月份撥發使既定計劃中事業之進行不致中斷案

8. 本省中等以上學校軍訓課宜組織委員會切實整理並請發給舊槍藉資教授案

十、職業實施方針行政雜項合組成立案

1. 儲備職業教育師資案

2. 優待職業學校學生以促進職業教育案

3. (甲)組織職業指導之建議

(乙)擬在本廳設立職業指導研究會案

4. 增設職業學校推廣職業教育案

5. 補助私立職業學校案

6. 規定各級職業學校經費各費標準案

7. 本省中學師範設有職業科目者應由教育經費中特撥一部份以作補助職業教育經費案

8. (一)河北省工科職業教育實施意見書案

(二)職業學校應添設女子職業班案

總目次

七

總 目 次

八

9. 教育廳對於職業教育應添設專股辦理以謀發展案
- 10 指定中學數處兼辦或改辦職業班案
- 11 凡中學擬請兼辦或改辦職業班者除已經議決各校外其於請用書面交由本會秘書組建議教育廳採擇施行案
- 12 擬就現有中學改添職業班案等八案(又一案)共九案

十一、職業編制課程合組成立案

1. 初高中工科職業教育均應改爲四年制案
2. 商科職業教育應有實踐教授案
3. 應制定職業教育單行教本案
4. 編輯中國新簿記法以作職業教育課本案

十二、體育組成立案

1. 促進本省中等學校體育案
2. 中等學校應加添體育經費以資應用而重體育案

十三、附撤銷案目一覽(表一)

(下篇)